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 第 723 次主管會報核備

102 年 1 月 9 日 第 739 次主管會報核備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11 日 第 794 次主管會報核備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19 日 第 803 次主管會報核備

第一條 文學院為促進多元文化研究，提升國際化及研究能量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第四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爭取與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研究資源與能量。
- 二、建立國內外多元文化文獻資料庫。
- 三、開發本土多族群與多重文化交涉之研究課題，並培育本國多元文化研究青年學者。
- 四、其他與本土多元文化極多族群（原住民、客家、新住民與其他等）文化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，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一年一聘。任期與院長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得聘請執行長一人。一年一聘。任期與主任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，以為決策之依據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文學院各系所推派一人代表擔任委員。另主任得視需求，聘請院外或校外委員二至三人。諮議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，聘請顧問若干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聘。

第七條 諮議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兼任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